

附件 5

承诺函

本公司保证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关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部分的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詹军道

2008 年 6 月 20 日

承 诺 函

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，本公司持有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.16%的股权，是其控股股东。同时，本公司持有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61%的股权，晶众家乐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商业控股与西安民生存在一定程度上同业竞争，本公司承诺“在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三年内，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所持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61%的股权注入西安民生”。

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詹军道

2008 年 6 月 20 日

承 诺 函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、材料具有合法性，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遗漏、虚假或误导性陈述，并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全体董事：詹军道马永庆马超胡东山强力周宝成刘昆

2008 年 6 月 20 日